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一、評鑑基準共分4大面向23項，評鑑項目內容：

- (一)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15項，包括行政制度、人員管理、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
- (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4項，包括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3項，包括安全維護、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模擬演練。
- (四)創新改革:1項。

二、評鑑結果：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其中屬一級必要項目或二級加強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三、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

- (一)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級別，包括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 (二)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定義及指標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有關設立標準，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 2.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如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疏散應變能力及消防設備	1.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 2.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而提醒機構應執行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設施等。	或注意事項。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2「機構(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2. A1.3「依法配置專任人員情形」 3. A1.5「訂定符合機構住民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持續運作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4. C1「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5. C2「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6. C3「訂有機構特性之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模擬演練計畫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4「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2. B1「個案服務需求評估及擬定計畫」 3. B2「提供護理照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4. B4「訂有服務對象之品質監測指標」 5. D1「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三) 依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得公告其特色。